

我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 33种“大病”住院可报销

□本报记者 齐放
通讯员 袁继伟

1月3日,记者从市医保处获悉,从2017年1月1日起,我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儿童白血病、肺癌等33种住院病种和终末期肾病、血友病等10种门诊病种纳入首批重特大疾病保障范围。

【受惠群体】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据了解,只要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患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均可享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待遇。哪些“大病”能报销呢?市医保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省在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病种结算管理和原新农合实行重特大疾病保障管理的病种基础上,确定了第一批医疗保障重特大疾病,内容包括住院病种33种和门诊病种10种。

【报销办法】

单病种结算 不设“起付线”

据介绍,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实行单病种结算管理。其中,对住院病种实行限价管理,将符合规定参保人

员的医疗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对门诊病种实行限额管理。

一个参保年度内,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患者同一种疾病限享受一次报销政策,但14岁以下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不受报销次数限制。

治疗重特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均不设起付线。住院治疗的,在省、市、县级医疗机构限价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分别按65%、70%、80%的比例进行支付,超出限价标准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门诊治疗的,在统筹基金限额标准内,腹膜透析补偿比例为85%,其他门诊病种补偿比例为80%。

■相关链接

一、河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住院病种(33种)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标危组、中危组,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主动脉导管未闭,儿童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完全型心内膜垫缺损,部分型心内膜垫缺损,主动脉缩窄,法乐氏四联症,房间隔缺损合并室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合并右室流出道狭窄,室

间隔缺损合并动脉导管未闭,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并肺动脉瓣狭窄,房、室间隔缺损合并动脉导管未闭,脊髓栓系综合征/脊髓脊膜膨出,尿道下裂(以上17种病,要求患者限定年龄≤14岁)

唇裂,腭裂,乳腺癌,宫颈癌,肺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急性心肌梗塞,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重性精神病(包括双相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持久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抑郁症),耐多药肺结核(以上13种病,对患者年龄无要求)

双侧重度感音性耳聋(语前聋限≤6岁,语后聋限≤14岁),先天性幽门肥厚性狭窄(患者≤3个月),发育性髋脱位(2岁~8岁)

二、河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病种(10种)

终末期肾病,血友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I型糖尿病,甲状腺机能亢进,耐多药肺结核,再生障碍性贫血,苯丙酮尿症,非小细胞肺癌,胃肠道间质瘤。

此外,我省还统一制定重特大疾病保障特定药品目录,包括重组人凝血因子IX(限血友病)、PKU治疗性食品、盐酸沙丙蝶呤、埃克替尼、吉非替尼。

曝光台



元旦小长假期间,许多市民选择出游,但总有一些与美景不协调的画面煞了风景。图为市民把垃圾扔进开源景区的湖内。

本报记者 王海防 摄



日期:2017年1月2日

温馨提示

本期体彩大乐透开奖
奖池信息:32.14亿元

我市第四届优秀城乡高技能人才评选结果公布

近日,《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漯河市第三届杰出人才和第四届优秀城乡高技能人才的通知》正式印发,对获奖人员名单予以公布。按照注重实绩、好中选优、倾斜一线的原则,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建议人

选等程序,我市共评选出第四届优秀城乡高技能人才58名,其中企业高技能人才25名,农村高技能人才33名。

据了解,近年来,为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技能”的社会氛围,我市不断完善技能

人才表彰奖励机制,先后开展了“漯河市优秀城乡高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等评比表彰活动,对各类奖项获得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宛龙

市人社局召开述责述廉暨“双节”廉政教育会议

2016年12月28日,市人社局召开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责述廉暨“双节”廉政教育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和落实“两个责任”要求,组织部分科室单位负责人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述责述廉,并现场接受质询

提问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当场公开。

会议就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过“双节”强调了三点意见。一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履责自觉。要求全局上下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认识要再提升,责任要再强化的,任务要再落实。二要充分认清形势,保持头脑清醒。要求

全局工作人员要常修从政之德,打牢思想根基;要常思贪欲之害,保持警钟长鸣;要常怀敬畏之心,严于修身律己。三要坚持廉洁自律,确保廉洁过节。要求全局工作人员要过节不忘警惕;要过节不忘风纪;要过节不忘尽责。

赵振安

加强公务员培训力度 不断提高行政履职能力

——“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出台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提出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力争5年内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一遍。

通知指出,“十三五”期间,行政机关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其他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到2020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模和效益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培训成为培训重要方式,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进。

通知要求,培训内容要紧紧围绕“六个突出”:突出理想信念教育,突出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施政能力培

训,突出依法行政培训,突出专门业务培训,突出科学人文培养。

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或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分工安排经费,尤其要对“双基”公务员培训给予必要保障,保证培训工作需要。

骆仁轩

政策来“护驾” “二胎”安心生

随着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实施,不少女职工因生育二孩引发劳动争议案件,因为缺少对法律政策的了解,也直接导致许多女职工在工作与二孩选择上出现两难的困境。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再增加婚假七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又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用人单位必须要给怀孕女职工产假,不得因女职工的怀孕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解约,要承担支付双倍经济补偿金的法律风险。

一些女职工怀孕后因为身体不适而向用人单位申请正常休病假,用人单位可能会对怀孕女职工作出经济上的处罚或以其他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即女职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行使权利,用人单位不能给出的适当的理由,须承担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必须对女职工“三期”权益保护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减少和避免侵犯女职工“三期”权利而引发相关争议。女职工也应多学习和了解掌握相关规定,避免因不知相关政策而致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张鹏

